

# 祁门方言“掉”的语法化与主观化研究

## ——兼与普通话比较

黄若晨

安徽大学外语学院, 安徽 合肥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9日

### 摘要

本文考察祁门方言“掉”的语法化与主观化现象。研究发现:“掉”的语法化路径为结果补语→完整体标记→主观完成标记,其分布受“可控任务 vs 自然变化”认知范畴制约,修正了前人“积极/消极”分类,与普通话相比,祁门方言“掉”语法化程度更高,发展出句末体标记和主观评价功能,主观化动因包括句末位置固化、“总算/终于”高频共现诱发的语用推理、语义滞留及系统背景。本研究为汉语方言主观化提供了新案例。

### 关键词

祁门方言, 语法化, 主观化, “掉”

# Grammaticalization and Subjectification of “diao” in Qimen Dialect

## —With a Comparison to Mandarin

Ruochen Huang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Received: May 13, 2026; accepted: June 17, 2026; published: June 29, 2026

###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grammaticalization and subjectification of *diao* in the Qimen dialect.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ath of *diao* follows the trajectory: resultative complement → perfective marker → subjective perfective marker. Its distribution is constrained by the cognitive category of “controllable task vs. natural change”, refining the previous “positive/negative”

classification. Compared with Mandarin, the Qimen dialect exhibits a higher degree of grammaticalization, having developed a sentence-final perfective marker and a subjective evaluative function. The driving factors of subjectification include the fixation of the sentence-final position, pragmatic inference induced by the high-frequency co-occurrence with *zongsuan/zhongyu* (finally), semantic persistence, and systemic background. This study provides a new case study for subjectification in Chinese dialects.

## Keywords

Qimen Dialect, Grammaticalization, Subjectification, “diao”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祁门县位于安徽省南部，黄山西麓，境内方言属徽语祁婺片。徽语区地处皖浙赣三省交界地带，方言特征复杂，保留了大量古汉语遗迹，在汉语方言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祁门方言的语法系统颇具特色，尤以完成体标记“着”“失”“掉”的三元对立最为典型。例如：

- (1) 我买<sub>着</sub>两张车票。
- (2) 渠死<sub>掉</sub>着。
- (3) 衣裳大<sub>失</sub>一大截。

陈瑶、陈泽平[1]对这三个标记的共时分布进行了细致描写，指出“掉”的分布受限最多，一般只能与表示“消失、脱离、减损”等消极义的动词搭配，如“吃”“卖”“死”“坏”等，不能与积极义动词搭配。例如：

- (4) 天总算晴<sub>着</sub>/\*晴<sub>掉</sub>着。
- (5) 我家饭老早就熟<sub>个</sub>/\*熟<sub>掉</sub>个。

普通话“掉”的研究已较为充分[2]。刘焱[3]归纳了“V掉”的三种语义类型：客体脱离、客体消失、行为的结束/状态的实现。徐时仪[4]考察了“掉”的词义衍变，认为其虚化始于“非自主致使位移”。方言方面，王健[5]考察苏皖方言发现，“掉”类词在方言中的语法化程度普遍比普通话更深；冯冬梅、宗守云[6]发现博白的老话“掉”已发展出多种主观性功能。

语法化与主观化是近年来汉语语法研究的重要议题[7]-[10]。主观化指语义从命题功能向语篇功能进而向人际功能的漂移，表达说话人的视角、情感和评价[11][12]。董秀芳[13]指出，话语标记的形成是话语意义规约化和语义化的结果。沈家煊[14]进一步阐明，语用推理及其推导义的“固化”是语义演变的主要机制。

然而，已有研究尚有以下可深化之处。第一，前人将“掉”的分布限制归结为“积极/消极”对立，认为“掉”只能与消极义动词搭配。这一分类确有一定解释力，祁门方言中“输”“死”“坏”“掉”等消极义动词确实高频与“掉”共现。例如：

- (6) 我今日赌钱输<sub>掉</sub>了。/渠死<sub>掉</sub>了。/电视机坏<sub>掉</sub>了。/我手机掉<sub>掉</sub>了。

但该分类的局限在于：一方面，并非所有消极义动词都能与“掉”搭配，如“病发”同为消极义，祁门话却不说“病发掉了”；另一方面，部分中性乃至积极义动词亦可与“掉”连用，如“修”“做”“画”等，在强调动作彻底完成时均可说“V掉了”。例如：

(7) 电视机修掉了。/作业做掉了。/画画掉了。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掉”在句末位置(V掉了)分布较广，相当一部分单字动词后均可出现，强调事件彻底完成。祁门人打麻将时常说“胡掉了”，意即“这把胡了”。这些现象表明，“掉”的分布可能受更深层的认知范畴制约，而“积极/消极”对立难以完全解释上述复杂情况。例如，同为积极义，“作业做掉了”能说而“天晴掉了”不能说；同为消极义，“钱输掉了”能说而“病发掉了”不能说。那么，制约“掉”分布的深层规律究竟是什么？

第二，该文未发现“掉”在特定语境中正在经历主观化。据本文观察，祁门方言中“总算/终于”与“掉”高频共现，表达说话人“终于完成”的主观评价。例如：

(8) 我总算把作业写掉了。

(9) 渠总算把婚离掉了。

上述例句中，“掉”不仅标记事件完成，更传递出说话人如释重负、庆幸解脱的主观态度。这一用法在普通话中未见。

基于此，本文以祁门方言“掉”为研究对象，基于母语者语料，考察其语法化与主观化过程。具体研究问题如下：1) 祁门方言“掉”的语法化路径是怎样的？2) “掉”的分布有何规律？与前人的“积极/消极”分类有何不同？3) 与普通话相比，祁门方言“掉”的语法化程度有何差异？4) “掉”是否发生了主观化？动因是什么？

本文语料主要来自第一作者于2025年2月在祁门县进行的田野调查，发音合作人共5位，均为土生土长的祁门人，年龄在70岁以上，方言纯正。调查采用结构化访谈与自由对话相结合的方式：首先围绕“日常生活”“家务劳动”“农事活动”“人际交往”“打麻将等娱乐活动”等主题进行开放式对话，以自然诱导含“掉”的句式；随后针对已有研究中涉及的“V掉”结构进行半结构化询问，例如请合作人判断“饭吃掉了”“天晴掉了”等句子的合法性，并请其补充类似表达。共收集自然口语例句300余条，其中含“掉”的“V掉了”结构约200条，涉及不同动词50余个。同时辅以作者作为母语者的内省，并经其他发音合作人核实，确保语料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 2. 祁门方言“掉”的语法化路径

### 2.1. 路径重建

祁门方言“掉”具有多重功能，分布于不同的句法位置，呈现出语法化程度的差异。方梅<sup>[15]</sup>指出，共时系统中的功能差异往往是历时演变的投射，通过考察同一形式在不同句法环境中的表现，可以构拟其语法化轨迹。据本文考察，祁门方言“掉”的语法化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掉”用作结果补语，位于动词和宾语之间，构成“V掉O”格式。此阶段的“掉”表示动作的彻底完成，强调结果，带有“彻底、干净、不留余地”的附加意义。例如：

(10) 我吃掉三碗饭。

(11) 渠卖掉一本书。

(12) 我今日输掉两百块。

例(10)强调三碗饭全部吃完，一粒不剩；例(11)强调书已出手，不再持有；例(12)强调两百块钱全部

损失。上述例句中，“掉”均可省略而不影响句法合法性，如“我吃三碗饭”“渠卖一本书”“我今日输两百块”，但省略后会失去“彻底完成”的附加意义，句子仅陈述事实。从句法位置看，此阶段的“掉”位于动词和宾语之间，与动词构成动结式，充当结果补语。从语义特征看，“掉”仍保留其源义“脱离/消失”的痕迹，但已从具体的物理位移(如“树叶掉下来”)泛化为抽象的结果义，强调动作所涉及对象的彻底处置。

第二阶段，“掉”用作完整体标记，位于句末，构成“V掉了”格式。此阶段的“掉”已虚化为语法标记，功能相当于普通话的句末“了”，表示事件的客观完成。例如：

- (13) 饭吃掉了。  
 (14) 电视机坏掉了。  
 (15) 渠死掉了。

例(13)陈述吃饭事件已完成；例(14)陈述电视机已坏；例(15)陈述死亡事件已成事实。此位置的“掉”具有句法强制性，不能省略。若省略，例(13)“饭吃”不成立，例(14)“电视机坏”仅作判断而未标记完成，例(15)“渠死”在祈使句等特定语境外亦不自然。

值得注意的是，此阶段“掉了”中的“了”存在语音分化。在日常口语中，“了”读作轻声音节[·lə]时，为常规的完整体标记；读作[liɑu] (相当于普通话“了”的合音)时，则带有强调意味，凸显说话人对事件已完成的确认态度。例如：

- (16) 甲：饭吃了吗？乙：饭吃掉了[liɑu]。

例(16)乙的回答强调确实吃完了，带有“放心”或“不用再问”的意味。又如：

- (17) 甲：作业写了吗？乙：作业做掉了[liɑu]。

例(17)乙的回答强调已做完，常带有不耐烦情绪。这一语音分化表明，“掉”在句末位置正在经历进一步的主观化：常规形式[·lə]仅标记客观完成，强调形式[liɑu]则叠加了说话人的主观态度。

第三阶段，“掉”用作主观完成标记，与“总算/终于”共现，构成“总算/终于 + V掉了”格式。此阶段的“掉”不仅标记事件完成，更表达说话人对事件“终于完成”的主观评价，带有庆幸、解脱、如释重负等色彩。例如：

- (18) 我总算把作业写掉了。  
 (19) 渠总算把婚离掉了。  
 (20) 饭总算吃掉了。

例(18)庆幸终于完成作业这一任务；例(19)解脱感强烈，终于摆脱一段关系；例(20)在不想吃却必须吃的语境中，带有终于完成任务的轻松感。此位置的“掉”可省略而不影响句法合法性，如“我总算把作业写了”“渠总算把婚离了”“饭总算吃了”，但省略后会失去主观评价色彩，句子仅陈述事实，庆幸或解脱的意味大为减弱。

与第二阶段相比，此阶段的“掉了”有两点重要差异。第一，“了”只能读作轻声[·lə]，不能读作强调式[liɑu]。这是因为主观评价功能已由“总算/终于”和句法位置共同承担，无需再通过语音强调来叠加态度。第二，“V掉了”前必须有“总算/终于”类词语共现，否则主观色彩消失，退回第二阶段的客观完成义。例如“作业写掉了”单独出现时，可理解为客观完成，也可理解为有主观色彩，需依赖具体语境；而“总算写掉了”则主观色彩明确。这表明，第三阶段的“掉”尚未完全独立承担主观评价功能，而是与“总算/终于”形成构式性搭配，通过高频共现逐渐吸收主观色彩。

综上所述，祁门方言“掉”的语法化路径可概括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结果补语(V掉O)，表示动作的彻底完成，可省略但失去“彻底”义；第二阶段为完整体标记(V掉了)，标记事件的客观完成，位于句末且具有句法强制性，不能省略，其中“了”的语音形式[liɑu]承载强调功能；第三阶段为主观完成标记(总算/终于+V掉了)，表达说话人对事件“终于完成”的主观评价，与“总算/终于”共现，“了”只能读作[-lɑ̃]。这一路径体现了语法化的典型特征：从词汇项(结果补语)到语法标记(完整体标记)，再到更虚的主观评价标记(主观完成标记)。各阶段之间并非截然分立，而是构成连续统。第一阶段“彻底完成”的语义特征在第二阶段以语音强调的形式有所滞留，在第三阶段则融入了主观评价色彩。这正是语法化研究中所谓的“滞留原则”：语法化后的形式仍保留其源义的某些特征。

## 2.2. 祁门方言“掉”的特殊分布

前人将祁门方言“掉”的分布限制概括为“积极/消极”对立，认为“掉”只能与表示“消失、脱离、减损”等消极义的动词搭配，不能与积极义动词搭配。这一分类确有一定解释力，祁门方言中“输”“死”“坏”等消极义动词确实高频与“掉”共现。例如：

- (21) 渠昨日输掉八百块。
- (22) 门口那棵树死掉了。
- (23) 手机用坏掉了。

然而，该分类的局限在于难以覆盖以下复杂情况。一方面，并非所有消极义动词都能与“掉”搭配。例如“摔跤”的“跌”虽为消极义，祁门话却不说“跌掉了”，只能说“跌了一跤”；“病”作为消极状态，也不说“病掉了”，而说“病着了”。另一方面，部分中性乃至积极义动词亦可与“掉”连用，在强调动作彻底完成时均可说“V掉了”。例如：

- (24) 渠把手机里个照片删掉了。
- (25) 旧房子拆掉了。
- (26) 欠个债总算还掉了。
- (27) 工作辞掉了。

例(24)~(27)中，“删”“拆”“还”“辞”均非典型消极义动词，却能与“掉”自然搭配。更为关键的是，同为积极义，“作业做掉了”能说而“天晴掉了”不能说；同为消极义，“钱输掉了”能说而“病发掉了”不能说。可见，“积极/消极”这一语义维度并非制约“掉”分布的核心因素。

据本文对母语者语料的系统考察，真正制约“掉”分布的是事件的“可控性”与“终点性”。能进入“V掉了”格式的动词，其所述事件必须同时具备[+可控][+有终点]的语义特征，即事件需在主观意志控制之下，且有明确的完成节点。本文称之为“可控任务类”事件。此类动词包括：

- (28) 日常任务类：吃、写、做、画、洗、扫、关、开、拆、删
- (29) 交易处置类：卖、输、赢、还、交、退、辞、扔、丢
- (30) 关系变化类：离、结(婚)、分(家)、断(关系)

反之，不具备[+可控][+有终点]特征的事件，即自然发生、不受主观控制、或无明确终点的“自然变化类”事件，则排斥“掉”。此类动词包括：

- (31) 天气现象：晴、阴、下雨、刮风
- (32) 生理变化：病、痛、醒、睡、饿、饱、老、胖、瘦
- (33) 无意识状态：懂、会、晓得、想起

(34) 无终点位移: 来、去、走、跑、跳(仅表示动作本身)

(35) 附着状态: 穿、戴、贴、挂、放

两类事件的对立可通过以下最小对比对清晰呈现:

(36) a. 饭吃掉了/作业做掉了(可控任务) b. \*天晴掉了/\*天阴掉了(自然变化)

(37) a. 钱输掉了/债还掉了(可控任务) b. \*病好掉了/\*病发掉了(自然变化)

(38) a. 婚离掉了/工作辞掉了(可控任务) b. \*人老掉了/\*人胖掉了(自然变化)

(39) a. 照片删掉了/房子拆掉了(可控任务) b. \*人来掉了/\*人走掉了(无终点位移)

例(36)~(39)显示,“掉”的允许与否完全取决于事件是否可控且有终点。“晴”“阴”“好”“发”“老”“胖”“来”“去”等均不受主观意志控制,或无明确完成节点,故不能与“掉”共现。而“吃”“做”“输”“还”“离”“辞”“删”“拆”等虽语义色彩不同(有消极、有积极、有中性),但均属可控任务类事件,故均可与“掉”搭配。

与前人的“积极/消极”分类相比,“可控任务 vs 自然变化”的分类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前者只能说明“掉”倾向于消极义,却无法解释为何部分积极义动词可以进入,而部分消极义动词不能进入。后者则能从认知层面统一解释上述现象:核心制约不在于语义褒贬,而在于事件是否受主体控制、是否有明确终点。这一分类也更符合祁门方言母语者的语感直觉。

需要说明的是,“可控任务 vs 自然变化”并非绝对二分,而是一个连续统。个别动词可能处于中间地带,在不同语境中表现出不同的搭配能力。例如“死”本属自然变化,但在祁门方言中“死掉了”极为常用,这是因为“死”被概念化为“生命终结”这一事件的完成,具有明确的终点,故可进入。又如“瘦”通常属自然变化,但在“减肥”语境中可变为可控任务,故“瘦掉了”在某些语境中也能接受。这些边缘现象恰恰说明,“掉”的分布受事件的概念化方式影响,而非由动词本身的固有语义决定。

### 2.3. 与普通话的比较及语法化程度的差异

普通话“掉”的语法化研究已较充分。综合来看,普通话“掉”的虚化路径可概括为:实义动词(摆动、回转等)→结果补语(客体脱离/消失)→动相补语(行为结束/状态实现)。高军、张晨雅[16]基于语料库的历时研究发现,“掉”的语法化现象首现于宋代,元明时期较为显著,至清代进一步凸显,现代汉语中仍存在语义滞留,处于后期加速阶段。其虚化路径可概括为“VP中心词→表示动作结果(补语)→表示动作完成/状态变化(助词)”。但普通话“掉”的演变终点尚未发展出独立的句末体标记或主观评价功能,其“完成”义用法仍需依附于“V掉”结构,不能独立位于句末承担完整功能。

祁门方言“掉”的语法化路径前文已详述,可概括为:结果补语(V掉O)→完整体标记(V掉了)→主观完成标记(总算/终于+V掉了)。为直观对比,现将两条路径列表如下(表1):

**Table 1.** Comparison of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aths of “diao” in Mandarin and the Qimen Dialect

**表 1.** 普通话“掉”与祁门方言“掉”的语法化路径对比

阶段	普通话“掉”(据刘焱[3]、徐时仪[4]等)	祁门方言“掉”
阶段 1	结果补语: 客体脱离/消失(如“树叶落掉”“钱丢掉了”)	结果补语: 彻底完成(如“吃掉三碗饭”“输掉两百块”)
阶段 2	动相补语: 行为结束/状态实现(如“跑掉两个圈”)	完整体标记: 句末“V掉了”, 表客观完成(如“饭吃掉了”“电视机坏掉了”)
阶段 3	无	主观完成标记: 与“总算/终于”共现, 表主观评价(如“总算把作业写掉了”“总算把婚离掉了”)

对比可见，祁门方言“掉”在阶段2已发展出普通话所无的句末完整体标记功能，在阶段3更进一步演变为主观评价标记。而普通话“掉”止步于动相补语，未进入句末体标记领域，更未发展出主观化用法。可见，与普通话相比，祁门方言“掉”在语法化程度上走得更远，呈现出显著差异，具体证据如下：

第一，句法强制性差异。普通话“掉”在“V掉”结构中大多可省略而不影响句法合法性，仅失去“脱离/消失”或“结束”的附加意义。例如，“他卖掉了那本书”省略“掉”为“他卖了那本书”，仍然成立。而祁门方言阶段二的“V掉了”中，“掉”具有句法强制性，不能省略。例如“饭吃掉了”若省略“掉”为“饭吃”，句子不成立；省略后仅“饭吃了”才可接受，但此时“了”替代了“掉”的完整体功能。这说明祁门方言“掉”已固化为句末完整体标记的必有成分，其语法地位高于普通话的“掉”。

第二，功能分化程度差异。普通话“掉”的功能相对单一，主要集中于结果补语和动相补语，且二者界限模糊。祁门方言“掉”则在不同句法位置上分化出三种清晰的功能：结果补语(V掉O)、完整体标记(V掉了)、主观完成标记(总算/终于+V掉了)。同一形式承担多种语法功能，且功能之间界限分明，是语法化深化的典型表现。

第三，主观化程度差异。主观化是语法化后期的重要特征[15]。普通话“掉”未见明显的主观化用法，基本停留在客观描述层面。祁门方言“掉”在阶段二已通过语音分化([liɑu] vs [·lɑ])承载强调功能，阶段三更与“总算/终于”共现，直接表达说话人的庆幸、解脱等主观态度。这表明祁门方言“掉”已进入主观化阶段，而普通话“掉”尚未涉足这一领域。

第四，跨方言证据的佐证。冯冬梅、宗守云[6]指出博白地老话“掉”已发展出“说话人惊讶于新情况的出现”等主观性功能。本文对祁门方言的观察与上述研究相呼应，显示“掉”在东南部方言中可能存在共同的深化趋势，而普通话作为标准语则相对保守。

综上所述，祁门方言“掉”在句法强制性、功能分化、主观化等方面均表现出比普通话更高的语法化程度。这一差异印证了语法化理论关于“方言演变不平衡性”的论断，也为探讨汉语方言语法化深度提供了新的个案。

### 3. 祁门方言“掉”语法化主观化的动因分析

#### 3.1. 句末位置固化

句法位置是语法化发生的重要条件。“掉”在祁门方言中高频出现在句末位置，构成“V掉了”格式，为其语法化和主观化提供了关键的句法环境。

第一阶段中，“掉”位于动词和宾语之间(V掉O)，充当结果补语。当宾语因语境已知而省略，或句子无需带宾语时，“掉”便出现在句末。例如“饭吃掉了”中，“掉”位于句末，后跟语气词“了”。这种句末位置的固化，使“掉”逐渐从补语功能向体标记功能转化。

句末位置是主观化发生的典型环境。这是因为句末往往是句子自然焦点的所在，也是说话人态度和评价的承载位置。话语中越靠近句末的信息，越容易负载说话人的主观态度。祁门方言中，“掉”在句末位置固化为完整体标记后，进一步通过语音分化承载主观态度：常规形式[·lɑ]标记客观完成，强调形式[liɑu]则叠加说话人的确认态度。例如“饭吃掉了[liɑu]”不仅陈述吃饭事件已完成，更传递出“放心”“不用再问”的言外之意。这正是句末位置诱发主观化的典型表现——句法位置的固化使“掉”获得承载主观态度的句法槽位，语音分化则使主观态度获得形式标记。

#### 3.2. “总算/终于”语境的高频共现

祁门方言中，“总算/终于”与“掉”高频共现，这是“掉”发展出主观评价功能的直接诱因。据本

文观察, 祁门方言中“很多句子里包含总算意思的更常用掉”, 说明二者已形成固定的构式性搭配。“总算/终于”是表达主观期待和主观评价的典型词语。二者均可与完成义成分共现, 表达说话者心理预期的满足。“总算/终于”表达主观期待, “掉”表达完成, 二者在语义上具有天然的和諧性。

在长期高频共现中, “总算/终于”的主观评价色彩逐渐向“掉”渗透。这一过程可概括为: 第一阶段, “总算/终于”与“掉”共现于同一构式, 共同表达“终于完成”的意义; 第二阶段, 由于“总算/终于”的主观色彩强烈, 且与“掉”频繁共现, “掉”逐渐吸收其主观评价色彩; 第三阶段, 即使“总算/终于”省略, “掉”仍可在特定语境中独立承载主观评价功能。例如前文所述, “作业写掉了”单独出现时, 在特定语境中(如妈妈反复追问后)可理解为带有不耐烦情绪的“终于写完”。这正是所说的“话语意义的规约化和语义化”过程——语用推理反复发生, 最终凝固为语义的一部分。

这种语义感染机制在语法化研究中并不鲜见。沈家煊[14]指出, 语用推理及其推导义的“固化”是语义演变的主要机制。祁门方言“掉”与“总算/终于”的共现正是典型的语用推理过程: 听话人反复听到“总算 V 掉了”这一构式, 逐渐将“总算”的主观色彩推理为“掉”本身的意义成分, 最终导致“掉”发生主观化。

### 3.3. 语义滞留

语义滞留是语法化理论的重要原则, 指语法化后的形式仍保留其源义的某些特征, 这些特征往往制约着语法化形式的分布和功能。普通话“掉”的虚化始于“非自主致使位移”, 其语义核心是“脱离/消失”。祁门方言“掉”在语法化过程中进一步滞留了“彻底/完成”的语义特征, 这一特征正是其发展出主观化功能的语义基础。

语法化研究中的滞留原则表明, 语法化后的形式滞留有源义的特征, 这些滞留特征往往制约着该形式的句法分布和语义功能。例如, 助词“了”滞留动词“了”的“终了、了结”义, 处置介词“把”滞留动词“把”的“把持”义。这些研究都表明, 源义的滞留是语法化形式功能制约的重要解释原则。

祁门方言“掉”的语义滞留表现为以下方面: 第一, 阶段一“结果补语”中的“彻底完成”义, 是源义“脱离/消失”的抽象化延伸; 第二, 阶段二“完整体标记”中, 强调形式[liɑu]承载的强调功能, 是“彻底完成”义在语音层面的滞留; 第三, 阶段三“主观完成标记”中, “掉”只能与可控任务类事件搭配, 正是“彻底完成”义对主观意志的预设——只有受主体控制、有明确终点的事件, 才能被“彻底完成”, 也才能被说话人评价为“终于完成”。

这正是前文所揭示的分布规律的深层原因: 为什么“掉”只能用于可控任务类事件, 而不能用于自然变化类事件? 因为“彻底完成”预设了主观意志的参与。自然变化类事件(如“天晴”“病好”)不受主观控制, 无法被“彻底完成”, 故不能与滞留有“彻底完成”义的“掉”共现; 可控任务类事件(如“写作业”“修电视”)受主观意志控制, 有明确终点, 符合“彻底完成”的语义预设, 故可与“掉”自然搭配。可见, “掉”的分布限制并非任意规定, 而是语义滞留原则的必然结果。

### 3.4. 系统背景与功能分化

除上述内部机制外, 祁门方言所在的徽语系统背景也是“掉”主观化的重要动因。前有学者指出, 祁门方言有三个完成体标记“着”“失”“掉”, 形成三元对立系统。其中“着”分布最自由, 语法化最彻底; “失”介于二者之间; “掉”分布最受限, 语法化程度最低。然而, 本文发现, “掉”虽在分布广度上受限, 却在主观化维度上走得更远, 发展出“着”“失”所不具备的主观评价功能。这一现象可从系统功能分化的角度解释: 当一个语言系统中有多个功能相近的语法标记时, 它们往往会向不同方向分化, 以避免功能冗余。“着”“失”承担了常规的完成体标记功能, 而“掉”则向更专门化的方向发展——承

担主观评价功能。这正是语言系统“物尽其用”原则的体现。

吴福祥[10]指出,语法化研究应关注系统背景和类型学特征,同一语言形式在不同方言中的演变差异往往反映了系统性的类型学参数。研究也表明,“掉”在东南部方言中可能存在共同的深化趋势,这进一步凸显了系统内部功能分化的普遍性。

综上所述,祁门方言“掉”的主观化是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句末位置固化提供了句法条件,“总算/终于”高频共现诱发了语用推理,源义“彻底/完成”的语义滞留奠定了语义基础,系统内部的功能分化则为演变提供了外部动因。这一多因素互动的研究框架,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语法化主观化的复杂机制。

#### 4. 结论

本文以祁门方言“掉”为研究对象,基于母语者语料,考察其语法化路径、分布规律、与普通话的差异及主观化动因,主要发现如下:

第一,祁门方言“掉”的语法化路径可概括为三个阶段:阶段一为结果补语(V掉O),表示动作的彻底完成,可省略但失去“彻底”义;阶段二为完整体标记(V掉了),标记事件的客观完成,位于句末且具有句法强制性,不能省略,其中“了”的语音形式[liəu]承载强调功能;阶段三为主观完成标记(总算/终于+V掉了),表达说话人对事件“终于完成”的主观评价,与“总算/终于”共现,“了”只能读作[-lə]。这一路径体现了从词汇项到语法标记再到主观评价标记的典型语法化进程。

第二,祁门方言“掉”的分布受“可控任务 vs 自然变化”的认知范畴制约。能进入“V掉了”格式的动词必须同时具备[+可控][+有终点]的语义特征,即事件需在主观意志控制之下且有明确完成节点;不具备上述特征的自然变化类事件则排斥“掉”。这一发现修正了前人的“积极/消极”分类,揭示出核心制约因素不在于语义褒贬,而在于事件是否受主体控制、是否有明确终点。

第三,与普通话相比,祁门方言“掉”的语法化程度更高。普通话“掉”止步于动相补语,未发展出句末体标记和主观评价功能;祁门方言“掉”则发展出句末完整体标记和主观完成标记两项普通话所无的功能。句法强制性、功能分化程度、主观化程度等方面的证据均支持这一结论。

第四,祁门方言“掉”主观化的动因包括:句末位置固化提供了句法条件,“总算/终于”高频共现诱发了语用推理,源义“彻底/完成”的语义滞留奠定了语义基础,系统内部的功能分化则为演变提供了外部动因。

从理论意义层面来看,本研究为汉语方言主观化研究提供了新案例,丰富了学界对东南方言“掉”类词语法化程度的认识,同时揭示了“可控性”这一认知范畴在语法化中的作用,说明事件的认知属性比简单的语义色彩更能解释语法标记的分布规律,并且印证了语义滞留原则的解释力,证明语法化后的形式仍受其源义特征的约束。然而本研究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后续可扩大语料范围,进一步考察徽语其他方言中“掉”类词的用法,并深入探讨徽语完成体标记系统内部的历时演变与功能分化机制。

#### 参考文献

- [1] 陈瑶,陈泽平. 安徽祁门方言完成体标记“着”“失”“掉”[J]. 方言, 2018, 40(2): 191-200.
- [2] 王丹荣.“V掉”的意义虚化与“掉”的虚化机制[J]. 理论月刊, 2014(10): 66-69.
- [3] 刘焱.“V掉”的语义类型与“掉”的虚化[J]. 中国语文, 2007(2): 133-143+191-192.
- [4] 徐时仪.“掉”的词义衍变递嬗探微[J]. 语言研究, 2007(4): 57-61.
- [5] 王健. 苏皖方言中“掉”类词的共时表现与语法化等级[J]. 语言科学, 2010, 9(2): 187-196.
- [6] 冯冬梅,宗守云. 博白永安地老话多功能语法成分“掉”及其演化历程[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53(5): 87-93.

- [7] 董秀芳. “是”的进一步语法化: 由虚词到词内成分[J]. 当代语言学, 2004(1): 35-44+94.
- [8] 吴福祥. 关于语法化的单向性问题[J]. 当代语言学, 2003(4): 307-322+379.
- [9] 吴福祥. 近年来语法化研究的进展[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4(1): 18-24.
- [10] 吴福祥. 汉语语法化演变的几个类型学特征[J]. 中国语文, 2005(6): 483-494+575.
- [11] Traugott, E.C. (1995) Subjectification in Grammaticalization. In: Stein, D. and Wright, S., Eds.,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1-54.
- [12] Bybee, J., Perkins, R. and Pagliuca, W.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3] 董秀芳. 词汇化与话语标记的形成[J]. 世界汉语教学, 2007, 21(1): 50-61.
- [14] 沈家煊. 语用原则、语用推理和语义演变[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4(4): 243-251+321.
- [15] 方梅. 指示词“这”和“那”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J]. 中国语文, 2002(4): 343-356+382-383.
- [16] 高军, 张晨雅. “掉”的语义演变及语法化进程[J].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52(1): 145-149.